罕政发〔2020〕1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罕台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中心、局：

    《罕台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宣传方案》已拟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

罕台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宣传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全面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我镇管企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内蒙古和全国两会内蒙古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始终牢记党中央、国务院对根治欠薪的批示要求，把贯彻落实《条例》和根治欠薪作为保民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力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切实把《条例》学习宣传落地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二、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工作

（一）切实抓好学习。各村、社区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题学习活动，通过条文释义、专家解读等方式，全面了解《条例》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准确把握《条例》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相关要求。有关负责同志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通过多种方式逐条学习《条例》，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深入理解《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关系，融汇贯通、学以致用。

    （二）认真组织培训。各村、社区要加强《条例》培训工作，列入培训计划，注重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有机结合，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

    （三）大力开展宣传。各村、社区要组织《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我镇门户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电子显示 屏等多媒体大力宣传，通过开辟专栏、制作宣传网页、播放宣传片，利用我镇的传统集会等形式，向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广泛宣传《条例》和其他保障工资支付法规政策，发挥拖欠农民工工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促使用人单位自觉履行工资支付法律责任，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 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是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对进展情况的汇报分析。

（二）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分管领导负总责，村、社区领导负全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治理整顿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到实处。